

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击剑协会组织建设，加强会员服务保障工作，扩大项目人口，发展击剑运动，依据《中国击剑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协会会员

第一条 会员类别

（一） 中国击剑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会员分为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和临时会员。

（二） 团体会员分为会员协会和参赛单位。

（三） 个人会员包括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

（四） 临时会员包括比赛承办单位以及无代表单位而通过比赛承办单位临时注册的运动员。

（五） 在本协会成功注册的会员，可通过本协会会员信息系统打印会员证。会员证将包含会员的注册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技术等级、（主要）剑种、代表单位、照片等。

第二条 团体会员

（一） 团体会员自身须为法人，具备合法地位。

（二） 会员协会

按照国家行政区划组建的省级击剑协会可申请成为本协会会员协会。

（三） 参赛单位

其他击剑俱乐部、协会、代表队等均可申请成为本协会参赛单位。

（四） 会员协会负责统筹本区域内击剑运动的推广与发展工作，对本区域内的参赛单位有指导、支持、监管的职责，负责所属个人会员的管理。

第三条 个人会员

个人会员均须通过所属会员协会或参赛单位注册。

(一) 运动员

1. 体育总局注册运动员

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成功的运动员自动成为本协会个人会员。体育总局注册运动员可参加全国击剑比赛，但原则上不得参加大众击剑比赛；由俱乐部或其他大众击剑组织自行培养后在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经本协会特批可代表其参加大众击剑比赛。

2. 协会注册运动员

根据本办法注册成功的运动员即成为本协会个人会员。

协会注册运动员可参加大众击剑比赛，并需通过参加大众击剑比赛取得全国击剑比赛参赛资格；但全国锦标赛除外，运动员必须在体育总局注册方可参加全国锦标赛。

3. 运动员代表资格

(1) 运动员须通过所属会员协会或参赛单位报名并代表其参赛。

(2) 运动员在每个“集中注册与转会期”可转会（更改代表单位），转会可在本区域内进行，也可跨区域进行。

(3) 体育总局注册运动员转会（交流）按照体育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二) 教练员

教练员个人会员的管理按照《中国击剑协会教练员管理办法》执行。

(三) 裁判员

裁判员个人会员的管理按照《中国击剑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临时会员

运动员必须注册成为本协会会员方可参赛。尚未通过本协会团体会员注册成为个人会员的运动员须通过比赛承办单位注册成为临时会员以取得参

赛资格。以临时会员身份参赛的运动员代表单位为“个人”。

临时会员资格于比赛结束后即自动终止。

第五条 入会条件

- (一) 自愿申请加入中国击剑协会。
- (二) 同意遵守本协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 (三) 团体会员须具备法人地位，且经营范围与击剑训练、培训相关。
- (四) 团体会员的个人成员人数不少于 30 人。
- (五) 积极开展或参与击剑运动训练、比赛等活动。

第六条 会员权利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个人会员、参赛单位的投票或表决须通过所属会员协会进行，每个会员协会拥有一票。
- (二) 参加本协会组织的比赛和活动。
- (三) 优先得到本协会支持和奖励。
- (四) 对本协会的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七条 会员义务

- (一) 遵守本协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执行本协会的各项决议。
- (二) 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 (三) 促进击剑运动发展，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积极支持与配合本协会工作，团体会员每年至少组队参加一次由本协会组织的比赛或其他活动。
- (四) 团体会员应为自身个人成员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加强培训与引导；监督并确保所有个人成员在参加本协会比赛或其他活动时，都已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做好个人成员体育道德和赛风赛纪教育工作，确保个人成员安全、公平、文明参赛。

(五) 按照本协会要求提供开展击剑运动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八条 奖励与处罚

(一) 对为击剑运动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团体会员，本协会将给予奖励。

(二) 对不履行义务、违反本协会章程和有关管理规定，对击剑运动的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或给本协会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个人或团体会员，本协会将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其会员资格。

(三) 因违法乱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个人或团体会员，将自动丧失本协会会员资格，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义务。

(四) 未按时足额缴纳会费的会员，本协会将视情况中止其会员资格。

(五) 连续两个年度未组队参加任何本协会比赛或其他活动的个人或团体会员，其会员资格将自动终止。

(六) 个人或团体会员发生严重赛风赛纪问题，如：虚假比赛行为（特别是参赛资格作假）、不文明语言和行为、扰乱赛场秩序等，除按照《中国击剑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处理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通报批评、扣减团体积分、暂停或终止会员资格等。

第二章 团体会员注册、年审、变更与退会

第九条 团体会员注册

(一) 入会程序

1. 提交入会申请材料；
2. 经本协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3. 经本协会秘书长或相关授权人员签字后正式入会。

(二) 申请材料

1. 入会申请表（见附件一）；
2. 法人的资格证明复印件（社会团体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并加盖公章；
3. 本团体章程（如有）；
4. 所在地区本协会会员协会的同意。

（三）命名原则

1. 与法人名称一致或相互关联；
2. 名称中应包含“击剑”或含义相近字样；
3. 不得与已经注册的本协会会员名称相冲突；
4. 以著名击剑人士（运动员、教练员等）命名，须提供其本人签字的授权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四）入会通知

申请团体应在法定工作日向本协会提交入会申请，本协会将在 15 日内就是否批准入会答复申请人，准予入会的，将于申请人之申请资料和手续齐备后 30 日内完成相关入会审批手续。

团体入会申请得到批准后，将成为本协会会员，本协会将通过官方网站公布。

第十条 团体会员年审

1. 年审时间：每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2. 注册时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尚处于有效期内且无变更、严格履行各项义务的会员，本协会自动给予年审通过。
3. 注册时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已失效或有变更的会员，须向本协会提供新的证明材料。
4. 不履行会员义务的团体会员，本协会将不予年审。

第十一条 团体会员变更

团体会员入会后，因故需变更团体名称、负责人、联系人等基本资料，须向本协会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经本协会审查同意后变更。

第十二条 团体会员退会

团体会员退会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本协会，本协会收到通知之日视为该会员资格终止。

第三章 运动员注册及确认、转会、变更与退会

第十三条 运动员注册

（一）运动员注册是指运动员登记个人信息和代表单位，运动员注册成功后即成为本协会个人会员。

（二）运动员注册由本人自愿向本协会某个团体会员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注册材料。团体会员应按规定严格审查，确保运动员符合参赛条件。

1. “运动员注册/注册确认/转会/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见附件二）；
2. 二寸免冠照片纸质版及电子版；
3.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 体检证明；
5. 保险证明。

（三）团体会员接受运动员注册申请后，须至少于计划参赛时间前一个月通过本协会会员信息系统填报运动员信息，通过本协会审查后，运动员即注册成功。

（四）注册运动员名单将通过本协会官方网站公布。

（五）运动员注册遵循自愿原则，团体会员不得违背运动员个人意愿注册运动员。

第十四条 运动员注册确认

已注册的运动员，如不需要变更代表单位和个人信息，则须在每个“集中注册与转会期”进行注册确认。

运动员注册确认由本人自愿向所属团体会员提出申请，并提交“运动员注册/注册确认/转会/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由所属团体会员通过本协会会员信息系统进行“注册确认”操作，通过本协会审查后，运动员即注册确认成功。

第十五条 运动员转会

（一）运动员转会是指运动员变更代表单位。

（二）运动员填写附件二“运动员注册/注册确认/转会/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后，提交至新代表的团体会员，该团体会员审查通过后，填写附件三“运动员转会申请表”，连同运动员填报的“运动员注册/注册确认/转会/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一并提交至本协会；本协会审查通过后，将通过会员信息系统为有关运动员变更代表单位（不需由团体会员进行操作）。

（三）团体会员应允许运动员自由转会。

（四）运动员进行转会须遵守与原代表单位的约定，如发生争议，相关运动员和团体会员可向本协会提出申诉，并提供真实有力的证明材料。

（五）运动员通过比赛承办单位首次进行临时注册，或注册后因故（例如：未经年度确认，团体会员解散或被取消会员资格）失去代表单位的将自动转为“自由运动员”，自由运动员重新注册至其他团体会员参照运动员转会程序执行，但不受“集中注册与转会期”时间限制。

第十六条 集中注册与转会期

（一）每年的1月1日至2月28日为“集中注册与转会期”，各团体会员在此期间通过本协会会员信息系统为新运动员进行“注册”、为继续注册的运动员进行“注册确认”；接收转会运动员的团体会员应按照本办法将有关申请文件及时提交至本协会。

(二) 在相邻两个“集中注册与转会期”之间，运动员不得进行转会。运动员因特殊情况（例如：团体会员解散或被取消会员资格）失去原代表单位注册资格，可经本协会特别批准，转移至其他团体会员。

第十七条 运动员个人信息变更

(一) 运动员如需变更个人信息，可由所属团体会员随时通过本协会会员信息系统进行个人信息变更操作。

(二) 运动员个人基本信息一经注册不得变更，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如由于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运动员基本信息偏差，需将有关证明材料提交至本协会，由本协会核实后进行变更。

第十八条 运动员退会

运动员退会，应向所属团体会员提交退会申请，经所属团体会员确认后通过本协会会员信息系统停止注册或年度确认。退会运动员重新注册须在下一个“集中注册与转会期”进行。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各团体会员为运动员等个人会员办理注册、注册确认、转会、个人信息变更、退会等手续，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说明的程序操作，不得违背运动员本人意愿；如发生争议，有关运动员和团体会员可向本协会提出申诉。

如争议涉及运动员代表资格，且符合以下条件，运动员可按照以下程序向本协会申请临时转会，经批准后可在“集中注册与转会期”之外转会：

(一) 团体会员在未经运动员本人同意的情况下，违背运动员本人意愿注册运动员。

(二) 团体会员在一个赛季内累计2次没有履行为运动员报名参赛的义务。对于不限制参赛名额且不设运动员选拔条件的比赛，团体会员应履行为其所有具备参赛资格的运动员报名参赛的义务。

(三) 团体会员失去日常运营能力, 无法为其个人会员提供正常的训练教学场地、培训人员等条件。

(四) 团体会员被当地工商、民政等部门取消经营、注册资格, 团体会员解散或被本协会取消会员资格等。

以上情况下, 运动员及接收运动员的团体会员可向本协会填报附件三“运动员转会申请表”、填写临时转会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由本协会调查处理; 本协会审查通过后, 将通过会员信息系统为运动员更改代表单位。

第四章 会费 (暂缓执行)

第二十条 会费宗旨

(一) 会员是协会的基础。发展会员, 做好会员注册和会费收缴工作, 是协会正常运转的重要支撑。

(二) 按时足额交纳会费是会员的义务。

(三) 会费将用于本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击剑运动的发展, 并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主管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会费标准

(一) 个人会员

1. 体育总局注册运动员: 按照体育总局有关规定交纳注册费;
2. 协会个人会员: 30 元人民币/人/年。

(二) 团体会员

1. 会员协会: 2, 000 元/团体/年;
2. 参赛单位: 1, 000 元/团体/年。

(三) 临时会员

1. 比赛承办单位: 免交会费;

2. 临时注册运动员：30 元人民币/人/次。

第二十二条 会费缴纳

（一）运动员须于注册的同时向所属团体会员缴纳会费，并在每个“集中注册与转会期”开始前续交新一年度的会费。

（二）各团体会员须于入会申请的同时缴纳当年会费，并在每个“集中注册与转会期”结束前续交新一年度的会费。

（三）各团体会员负责收取自身个人成员的会费并集中缴纳至本协会。

（四）6 月 30 日之前首次入会的会员，按照全年会费标准缴纳当年会费；7 月 1 日之后首次入会的会员，按照半年会费标准缴纳当年会费。

（五）会费缴纳后，因会员自身原因退会或失去会员资格的，会费不予退还。

第五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订权归中国击剑协会。

第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一：

中国击剑协会团体会员入会申请表

* 此表由申请团体向中国击剑协会填报（请同时提交纸质版原件和电子版）。

团体基本资料								
团体会员名称		简称 (不超6个字)	所在省/自治 区/直辖市	个人成员 人数	法人名称	社会团体登记证、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等证明的编号		
工作机构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手机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邮寄地址
联系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手机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邮寄地址
开展击剑运动的基本情况（可另附纸张）					申请团体意见			
					申请团体：（盖章） 日期： 申请团体已知悉并自愿遵守中国击剑协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管理 办法，同时承诺本团体所有个人成员亦知悉并自愿遵守上述文件。			
所在地区本协会会员协会意见					中国击剑协会意见			
会员协会：（盖章） 日期：					秘书长：（签字） 日期：			

附件二：

中国击剑协会

请在此粘贴
二寸免冠照片

运动员注册/注册确认/转会/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

*** 此表由运动员向中国击剑协会团体会员填报（请同时提交纸质版原件和电子版）。**

此表提交至：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原代表单位名称：_____

(中国击剑协会团体会员)

(仅进行转会的运动员填写)

申请事项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技术等级 (竞技)	技术等级 (大众)	剑种	持剑手	身高	体重
证件类型	有效证件号码	手机	电子邮件	紧急情况 联系人	紧急情况 联系方式	邮编	地址			

运动员本人签名：_____

运动员法定监护人签名（仅不满18周岁的运动员）：_____

填表说明：

1. 申请项目：请填写“注册”、“注册确认”、“转会”或“信息变更”。
2. 姓名：不论字数多少，各字符之间不要空格；性别：填写“男”或“女”；出生日期：请按“年年年年-月月-日日”的格式填写。
3. 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军官证”、“护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依照身份证件填写，确保准确无误。
4. 身高：单位为厘米；体重：单位为公斤；剑种：请填写花剑、佩剑或重剑；持剑手：请填写左手或右手。
5. 技术等级（竞技）填写：国际健将、健将、一级、二级、三级或留空；技术等级（大众）填写：大众十级、大众九级或留空。
6. 紧急情况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运动员发生意外时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可填写1至2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三：

中国击剑协会
运动员转会申请表

* 此表由接收转会运动员的团体会员向中国击剑协会填报（请同时提交纸质版原件和电子版，可自行加行）。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填写团体会员名称 + 盖章）

运动员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有效证件号码	原代表单位

填表说明：

1. 此表应连同运动员填报的“运动员注册/注册确认/转会/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一并提交至本协会。
2. 运动员进行转会须遵守与原代表单位的约定，接收转会运动员的团体会员应确认此状况。

=====

* 以下“临时转会原因”由在“集中注册与转会期”之外临时转会的运动员填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运动员通过比赛承办单位进行首次注册，目前为自由运动员。
- 运动员在“集中注册与转会期”未通过原团体会员进行年度确认，目前为自由运动员。
- 原团体会员在未经运动员本人同意的情况下，违背运动员本人意愿注册运动员或为运动员进行年度确认。
- 原团体会员在一个赛季内累计2次没有履行为运动员报名参赛的义务。
- 原团体会员失去日常运营能力，无法为其个人会员提供正常的训练教学场地、培训人员等条件。
- 原团体会员被当地工商、民政等部门取消经营、注册资格，团体会员解散或被中国击剑协会取消会员资格等。
- 其他原因，请说明：_____

运动员本人签名：_____ 运动员法定监护人签名（仅不满18周岁的运动员）：_____